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执恢23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23-3号。

法定代表人：赵连章，经理。

被执行人：鞍山市通达铁路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沙河镇麦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李庆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大连通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王代红，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优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千山区优格街2号。

法定代表人：吴宏量，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庆升，男，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四道街26号-400。

被执行人：韩敬森，女，汉族，1964年3月31日出生，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四道街26号-40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市通达铁路货运有限公司、大连通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优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庆升、韩敬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7月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敬森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34-25号，所有权证号：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109040196号，63.91平方

米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敬森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34-25号，所有权证号：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109040196，63.91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尤学军  
审判员 金峰  
审判员 王立君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王立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